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
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
意见：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
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
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
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
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20 日